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 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 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以书面、邮件、通 讯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正青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 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 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 范性文件和《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 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 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 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对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确认,保证 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干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 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6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发红股。截至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262,631,312 股,以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 1,659,641 股后的260,971,671 股股份为基数计算的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 93,949,801.56 元(含税)。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现金红利金额。董事会认为: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2)。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 14:00 于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4-05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